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李菁華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965
傳真：(02)85902895
電子信箱：erica5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秘管字第1080115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A17000000J108011569100-1.pdf、A17000000J108011569100-2.pdf）

主旨：本部現有工友預估缺額1名（108年7月16日出缺），貴機關及所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符合規定且有意願移撥服務者，請於108年5月31日前備妥相關資料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部參加甄選。

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三、檢附本部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5/06 14:13:26

1080067080 收文日期:108/05/06